

2018年度小额零星采购范围和采购方法

采购范围		采购方法		
		采购金额10万元以下的	采购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采购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协议供货和网上商城采购	台式计算机(不包括计算机工作站)、便携式计算机(不包括移动工作站)、平板式微型计算机、传真机、显示设备(指计算机显示器)、投影仪(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打印设备(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指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喷墨多功能一体机)、空调机(指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等民用空调)、电视机、家具用具(仅市级,指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计算机软件(指操作系统软件、办公套件、信息安全软件)	单品牌竞价采购或自选品牌竞价采购或多品牌竞价采购或商城自主采购 (每单位每月限两次)	自选品牌竞价采购或多品牌竞价采购 (每单位每月限两次)	多品牌竞价采购
定点采购	机动车保险服务(仅市级)、会议服务	定点自主采购		